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附註1) 股股份

之註冊股東，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由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各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示就決議案(附註2)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一)	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a) 重選下列董事：		
	(i) 高富華先生		
	(ii) 金佰利先生		
	(iii) 梁國權先生		
	(iv) 唐子樑先生		
	(v) 利子厚先生		
	(b)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四)	重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六)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七)	於第五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所購回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月____日由本人／吾等簽署 簽名：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已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僅被視為與該股份數目有關。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說明附註全文載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請在各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X」符號，以說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應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無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及簽署，並於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